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餐处字〔2020〕14-2020000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名称：张婷婷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CR7D73Y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桂田村南约大街23号之一首层B06
铺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张婷婷

经营范围：餐饮业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2019年05月24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440105295099

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小餐饮，网络经营）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4日

本局收到群众举报称：当事人在“美团外卖”平台所开设的店铺所公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未获得“冷食类食品”的许可，但当事人却在平台上销售“东北烧鸡、凉拌三丝”等凉菜类项目。根据群众举报的线索，经本局调查当事人设立网络经营店铺的“美团外卖”平台取得的证据，当事人涉嫌存在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于2020年4月16日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但当事人于2019年6月14日至2020年1月2日期间，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桂田村南约大街23号之一首层B06铺的经营场所从事“拍青瓜”等13种冷食类食品的制售活动。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为4917元，违法所得4917元。另查明，当事人在采购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或其他合格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等材料各1份；

2、《现场检查笔录》2份（2020/4/16、2020/4/30）；

3、《询问笔录》2份（2020/4/16、2020/4/30）；

4、证据复制（提取）单12页；

5、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1份（2页）；

6、《海市监函〔2020〕96号》1份；

7、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出具的《关于张婷婷（口口香饺子馆 客村店）的经营情况说明》1份。

以上事实均有相关证据予以证明并经当事人确认属实。

2020年8月12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餐听告〔2020〕14-20200004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于2020年8月17日提出听证申请，要求减免处罚。本局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听证会，听证会组成人员听取了当事人及办案调查人员的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处罚恰当。因当事人经营的凉菜种类较多，且本局已经充分考虑当事人的情况，对其处罚的金额已经是法律的最低数额，而当事人向本局提出的办证时不知道不可以经营凉菜、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无违法的主观故意等均不是法定对其减免处罚的理由，因此听证会不予采

纳当事人要求减轻处罚的申辩意见。

当事人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的规定，根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已主动采取整改措施停止违法经营行为，目前未有证据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对社会造成了危害后果，本局现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 4917 元；2、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现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综上，本局现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4917 元；

3、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没款，并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